

2024 常州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营 暨首届常州乡村文旅运营规划设计邀请赛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东坡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51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 2024 常州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营暨首届常州乡村文旅运营规划设计邀请赛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 常州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营暨首届常州乡村文旅运营规划设计邀请赛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3586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ZZH-C2024-0051 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ZH-C2024-005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付百分之八十，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剩余百分之二十。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甲方非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

2、乙方逾期开展、完成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的，每违约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制定安全保障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过程安全优先，如因乙方过错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衡拓

理专

文
32040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要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



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7.24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东坡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延陵中路578-1号3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7.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陵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160018010899851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